
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

1. 確認您已得知「證照資訊系統開放查詢暨校對相關資訊」。
2. 全班同學皆須簽名確認(無論有無證照資料)，為確保同學自己的權益，請勿代簽及請勿使用鉛筆簽名。
3. 請負責同學於全班確認簽名後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送回技檢中心。

[illegible]